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評論

剪布合法合情理 用好權力挺施政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就立法會財委會去年通過新界東北撥款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高院拒絕受理。法院昨日的判詞清楚表明，立法會財委會主席剪布，完全合法合情合理，法院亦竭力避免有人濫用司法程序，利用司法擾亂立法。立法會主席及各事務委員會主席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力果斷剪布，完全應該理直氣壯。立法會更應盡快設立明確的剪布機制，防止議員濫用拉布，配合政府依法施政，更有效地維護香港整體利益。

近年立法會濫用拉布現象司空見慣，已成為反對派狙擊政府依法施政的最重要手段。拉布曠日持久，費時失事，耗費天文數字的社會資源。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曾統計，反對派過去3年「拉布」共浪費近26億元公帑。財委會拉布情況最嚴重，高鐵工程、長者生活津貼、新界東北計劃的撥款申請，都遭到拉布阻撓，最終都需要由財委會主席剪布解決問題。財委會主席出手剪布有先例、有理據。此次法庭拒絕受理黃毓民的司法覆核，法庭的判詞指出，按立法會議事規則，財委會主席有權主持會議，包括以剪布去控制會議進度，進一步明確財委會主席剪布擁有充分的法理依據，亦獲得法庭支持。

事實上，基本法第7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會議和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對於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列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這些條例已經賦予立法會主席剪布的權力。同時，司法機關近年亦多次明言，法庭只能按法理作出裁判，不能越俎代庖，代社會解決各種

各樣的政治紛爭。

梁國雄曾就議席出缺遞補機制的「拉布戰」提出司法覆核，由原訟庭、上訴庭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均被各級法院駁回。上訴庭當時的裁決確認剪布合法，立法會主席有權引用《議事規則》維持會議正常進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指出，根據基本法75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訂，不容許法庭干預立法會運作，因此駁回梁國雄的上訴。同樣，此次法庭駁回黃毓民的司法覆核，也是基於不干預的原則，法庭表明財委會主席如何運用權力不應由法庭決定，法庭不應滿足黃毓民今次司法覆核的挑戰。

新一個立法年度，不少有利香港長遠利益的政策、措施，很可能在立法會再遭反對派拉布狙擊。已經審議3年的創科局將首當其衝，如果繼續議而不決，將進一步嚴重削弱香港競爭力。拉布層出不窮，政府撥款屢被拖延，政府運作時陷癱瘓，對香港有害無益。既然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已經充分賦權，司法機關也一再確認剪布合法，立法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就有責任運用好法律賦予的權力，堅定維護議會正常秩序和進程，維護公眾利益。

現有《議事規則》沒明確定出主席結束修訂案辯論的方法，存在灰色地帶，亦沒有限制議員修訂次數及發言時間，令拉布議員有恃無恐。立法會應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議會的經驗，盡快設法修訂《議事規則》，設立一套限制濫用拉布的機制，令立法會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有規可循，在有需要時果斷剪布，防止惡意拉布不斷重演。（相關新聞刊A7版）

臨陣「換柱」憂分裂 處理須慎防崩盤

昨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提案，將在近期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擬換下在7月份由國民黨「全代會」正式確認的參選人洪秀柱，由黨主席朱立倫親自出馬角逐明年年初的台灣地區最高領導人選舉。離選舉還有短短三個月，國民黨臨陣「換柱」，據稱是為挽回岌岌可危的立委選情。但觀察人士認為，如此違反常規地換將，不但可能會對原先已經不妙的選情毫無補益，反而會因進退失據而全面崩盤。如果出現這種局面，不僅可能令島內政治格局嚴重失衡，也勢必對未來的兩岸關係發展增添新變數。

台灣島內政壇近期風雲變幻。國民黨在去年底「九合一」選舉失敗後，一直瀰漫着悲觀、失望和無所作為的情緒，導致包括黨主席朱立倫在內的「實力人士」，對明年年初的台灣地區最高領導人選舉紛紛猶疑退避。只有時任「立法院」副院長的洪秀柱宣佈參選，並在今年7月19日的國民黨「全代會」中，獲通過提名為參選人。數月以來，洪秀柱非常努力地開展競選工作，但由於多方面的原因，加上國民黨內組織乏力、軍心渙散，各有訴求，未能形成團結一心支持她參選的力量，導致洪的民調支持度明顯低於對手民進黨蔡英文。到這個時候，國民黨決策層作出臨陣換將的決定，改由朱立倫出馬，希望即使輸了最高領導人選舉，也能夠盡量改善「立法委員」的選情，不至於雙雙大敗。但這個如意算盤能否打響，實在是面對太多矛盾糾結因素，有太多不可預期的變數。從目前情況看，一廂情願的味道很濃。因為，洪秀柱取得了黨內部分力量的信任和支持，在既定機制上也已經佔有不可輕易否定的制度地

位，加上她表明了堅持不退的決心，如果月內舉行的國民黨「全代會」強行通過朱立倫取代洪秀柱參選，很大機會造成國民黨內的又一次重大分裂。就算部分「立委」的選情或許可以改觀，但總體而言，對國民黨已經是危如累卵的政黨體系，很可能將是一次致命的打擊。

隨着台灣地區政治制度的改變，其政黨輪替已經常態化。國民黨自2008年重新當政以來，在兩岸的共同努力下，在堅持「一中」原則、認同「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兩岸關係走上了和平發展的道路，兩岸關係不斷朝着積極方向變化，顯示出合作共赢的前景。這是國民黨當政的重要政績之一，也是國民黨與主張「台獨」路線的民進黨的最大區別。洪秀柱在競選期間，提出了要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主張，可謂順應時勢，有利於為海峽兩岸互信共贏打下更穩固的基礎。可惜的是，國民黨內有些人不但不認同洪秀柱的這些主張，相反認為這是導致洪民調下跌的原因。捨本逐末，棄利趨害，實在令人唏噓。

有輿論認為，國民黨現時最需要的，是客觀檢討目前民調落後的真正原因，關鍵是首先要真正團結一心，杜絕內訌，重新上路，提振支持藍營的民眾信心。支持兩岸和平發展的台灣民眾，始終構成台灣最基本的主流民意，應該也是國民黨的基本盤。維繫和凝聚這些民眾，國民黨就擁有穩定的支持力量，這次輸了，下次還可以東山再起；如果一旦失去了這些基本的支持力量，國民黨也就氣數盡矣。大局的得失之間，還望國民黨決策層慎思明辨。（相關新聞刊A5版）

洩密重創港大 教界促校委改組

昔「報告書」已提學生會代表做校委不妥 今馮敬恩果然搞出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的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早前違反保密協議，斷章取義地公開個別校委討論內容，藉以組織輿論打擊與自己意見不同的校委，為校委會運作帶來沉重一擊，原來有關問題早已預見。2003年，港大委託包括時任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等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提交了「管治管理報告書」，其中已建議校方不應讓學生會或工會代表擔任校委，以免他們將其團體利益置於大學利益之前，但校方最後在爭議中作出調節，讓團體代表以「個人身份」去加入校委會。有教育界人士認為，是次馮敬恩一系列舉動，反映該份報告有先見之明，認為港大應再參考報告理據，檢視校委會組成。

港大於2002年開始按「宋達能報告書」檢視該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見另稿），翌年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前校長賴能、哈佛大學前校長胡德泰及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組成的檢討小組發表報告書，其中對校委會的組成作出一些建議，包括要求校委會成員人數由50多人減至18人至24人，而校外及校內委員的比例應為2：1。

校外校委多 保整體利益優先

有關主張和理據與2003年審計署的報告脛合。他們認為校外成員「能夠就重要事項（例如訂定策略方向和委任校長）提供獨立意見和作出獨立判斷」，故應該由校外成員佔大多數，以確保校委會決定能以大學整體利益為依歸。

師生組織代表增良好管治風險

一直口口聲聲渲染「校外成員過多」、要解決有關「問題」的馮敬恩，原來他在校委會的存在才是「問題」。檢討小組的報告除清楚解釋校外成員為何要佔多數外，也強烈建議「學生委員或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

報告解釋，每個校委都應「以信託人身份出任委員，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擔心團體代表進入校委會，會將其團體利益置於大學利益之前（represent particular interests），令良好的管治方式出現風險（put good governance practice at risk），並特別說到「有需要強調這一點（we feel the need to be specific on this point）」。

對有關報告，港大方面曾表示「採納改革報告書內的整套建議」。當時的學生會代表和工會代表被選入校委會，均被要求要辭去其團體職務，但由於有關委員不肯，最終他們只能作為校委會的「觀察員」，而且無投票權。

須以個人身份加入不代表團體

2005年，港大校委會再次討論有關議題，最終作出調節，在「有前提」情況下讓團體代表加入校委會，而前提則是其團體並非以集體責任制的形式運作，且有關校委須以「個人身份」去處理校委會事務，而非擁護其團體的立場。

不過，馮敬恩一直以「學生代表」身份自居，7月底例會時為學生「放行」，讓他們與激進市民搗亂校委會會議，上月底例會又「選擇性爆料」公開會議部分內容，近日更聲稱自己是由學生選進校委會，只有學生可以要他走，有關說法與立場明顯是「團體代表」，而非以大學利益為前提，以個人身份服務校委會的成員。

張民炳：馮升級事件 無為整體着想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馮敬恩一連串破壞校委會制度的行為，反映出當年檢討小組報告書的擔憂「有遠見、有眼光」，客觀地、有基礎地提出建議，「馮敬恩一直說自己在校委會的角色是代表本科生，如果他真的為大學整體着想，又怎會不停將事件升級和政治化？我想校委會應該要重新檢視當年的報告、一連串事件等等，去重新檢視校委會的組成。」

黃均瑜：「團代」須避席部分議題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亦認同團體代表難從大學利益出發，並指出其實有些院校的學生代表亦是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大學的管治架構會議，在一些議題上更須避席。

本報就港大是否重新檢視校委會組成作查詢，發言人未有正面回應問題，只表示在2009年賴能曾就首份「管治管理報告」提交五年檢討，其中「肯定香港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成功」。

3專家「度身訂造」港大校委會架構

校委會組成兩大考量

一 為何學生會及工會代表不應擔任校委？

- 1.每個校委都應以信託人身份出任委員，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
- 2.擔心有關代表會將其團體利益置於大學利益之前
- 3.或會令良好的管治方式出現危機

二 為何校委會應以校外成員佔大多數？

- 1.以確保校委會決定能以大學整體利益為依歸
- 2.校外成員能夠就重要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和作出獨立判斷
- 3.校外成員有不同專長，如金融、審計、投資、策略制訂、人力資源，為大學決策制訂「增值」

資料來源：港大2003年《管治管理報告書》、2003年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

為回應教資會為香港整體高等教育制定未來發展藍圖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有關工作由時任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宋達能領導，又稱「宋達能報告書」），香港大學在2002年至2003年邀得賴能（John Niland）、李國能、胡德泰（Neil Rudenstine）等3名頂尖專家成立小組，檢討該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宋達能報告書」中提到，由獨立的非學術界人士擔任校董會（Council，港大譯作校務委員會）成員，不再是以往的純粹看管功能，他們必須主動履行職務，並積極協助商討大學對個別領域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宋達能報告書」全面檢視了香港高等教育定位，以及八大院校的教學、研究、管治、財政、政府資助、機遇及挑戰等情況，並勾勒出未來願景，是香港整體大學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礎。報告其中一整章，提到大學的院校管治部分，並羅列了包括英、美、澳洲等地院校管治和管理的範例。

報告：校委不應「純粹看管」

該一章重點指出，大學管治單位架構縮小以專責處理重要決策是海外大學趨勢，而過往香港的大學管理注重共識或民主決策方式，與議會模式相若，雖然傾向審議商議，但效率及進度卻是最慢的，不利於作迅速或



李國能

資料圖片

艱難的決定。報告又提到，由獨立的非學術界人士擔任校董會成員，不再是以往的純粹看管功能，他們必須主動履行職務，並積極協助商討大學對個別領域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由於不同院校背景及面對的議題不盡相同，而管理模式也各有優點與局限，「宋達能報告書」具體要求各大學進行自我檢討，以確定其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港大的報告就是有關背景下為該校「度身訂造」而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子優



陳文敏枉為「法律專家」 憑不實「轉述」屈校委誹謗

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日前已被港大校務委員會否決任命為副校長，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事後更選擇性披露會議內部分校委有關陳文敏不勝任副校長理據。各反對派中人連日以這些不盡不實的內容攻擊各校委。事件主角陳文敏在報章撰文，僅根據馮敬恩真偽未辨的「轉述」，就指控各校委在校委會會議中說了「不負責任」的言論來「誹謗」他。令人回想起當年港大學生會會長李成康聲稱示威時被警方「非法禁錮」，他即以李的一面之詞就聲稱「表面證據」成立一樣，反映他身為「名譽資深大律師」，似乎在公開指控他人時，未符其專業所需的嚴謹。

《明報》昨日刊出陳文敏的撰文。他在文中聲稱，副校長任命一事總算了結，他對校委會否決任命他「並不意外」，又僅僅根據馮敬恩不盡不實的、已被多名校委批評為「斷章取義」的會議內容，就稱部分校委對他的言論「輕率及尖酸」，又稱「閉門會議是

讓大家坦誠交換意見，但卻不等於可以不負責任地說出沒有事實根據的誹謗言論」。

無事實根據亂「指控」有前科

身為「法律專家」，陳文敏僅憑聽到馮敬恩選擇性披露所留下的印象，就指控各校委「誹謗」他。「誹謗」的指控不可謂不嚴重，令人聯想到他以其「法律專業」，來「盲撐」李成康一事。

曾「盲撐」李成康遭「非法禁錮」

2011年8月18日，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大，並擔任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主禮嘉賓。其間，港大學生李成康及兩名同學試圖硬闖校方的封鎖區示威時被保安叫停，警員則在梯間阻截。李成康事後指稱警方「非法禁錮」他們約40分鐘。時任港大法律學院校院長的陳文敏在未完全了解現場情況前，已公開在傳媒鏡頭前聲稱，警方「阻止學生離開」是在「侵犯人身自由」，已有表面證據構成「非法禁錮」，更宣

稱會協助學生以民事訴訟方式控告警方。

翌年2月，港大就是次事件發表調查報告，儘管報告中不認同警方的處理手法，但就指所謂「禁錮學生」的指控並不成立，因梯間其中一道門在事件發生時一直開啓，且有照片證明有學生當時順利離開現場，未被限制。身兼調查小組成員的陳文敏當時也承認，梯間其中一道門在事件發生時一直開啓，警員也沒有不准任何人離開，與學生聲稱在後樓梯感威脅和被禁錮的說法有極大的落差，故要控告警方「非法禁錮」有「很大困難」。

陳文敏又批評學生被警員圍困期間，一度挑釁警察，侮辱對方「樣衰」，又舉起相機在警員的面前拍照。當警方未有理會他們時，他們就質問警方「為什麼不作聲，是否扮《學警雄心》」，當時也有學生說，「影（警員）塊面不好玩，不如影他們的號碼」等。他又為自己公開稱「非法禁錮表面證據成立」的指控辯護，稱自己當時有「禁錮」的判斷，「只是基於媒體資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任建峰煽政黨「踩入校園」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依足程序表決副校長任命，被視為公民黨「子組織」的「法政匯思」，其召集人任建峰昨日明日張膽地為政黨干預港大校內事務「開路」，稱事件已經超越「政見分歧」，故「不能劃分校外校內」，故反對派明日會在港大集會。

任建峰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繼續極力將港大校委會否決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一事「政治化」。他稱，事件已經「超越政見分歧」，又稱，「今日港大，明日香港」，「我們本周五將於港大舉行黑衣集會表達對事件的憤怒。」

儘管多名校委均批評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引述校委會內容時斷章取義，任建峰仍睜着眼睛說瞎話，稱馮敬恩「爆料」至今，「沒有委員出來澄清或否認，即間接承認馮敬恩的講話內容屬實」。

被問到反對派會否就校委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任建峰稱，他不猜測會否有人尋求司法覆核，亦不會評論勝算，但保守估計司法覆核最少須排期一年半載，「申請人首先要申請法庭許可，屆時審訊會以誓章及法律觀點為主，因此，一般聆訊為3日至5日。由於法庭法官不足，保守估計最少須排期一年半載，司法覆核成本亦是非常高昂，一般市民未必能夠負擔。」